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9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張 輝先生
劉 進先生
* 張 勇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 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李子民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張 然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通過(1)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以特別決議通過(2)中國銀行資本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3)中國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及(4)中國銀行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7月2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中國銀行資本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3. 中國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4. 中國銀行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通函附件A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2638，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任期將於2025年7月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徵詢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自原任期屆滿後開始計算。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喬瓦尼•特里亞，1948年出生，意大利人。自2022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作為一名經濟學家，其在宏觀經濟學、價格政策、經濟發展政策、商業周期與增長、公共投資評估與項目評估、機構在增長過程中發揮的作用、犯罪經濟學與腐敗經濟學、服務業與公共部門經濟學等領域擁有40餘年的學術與專業經驗。1971年於羅馬第一大學獲得法學學位，畢業後先後擔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副教授、教授，並於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該學院院長，此後卸任院長職務，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被任命為意大利孔特政府經濟財政部部長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理事會成員。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經濟發展部顧問。同時，還擔任羅馬第二大學榮譽教授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埃內亞生物醫學技術基金會董事長。其過往的專業與學術任職還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間任意大利財政部專家和意大利預算部「公共投資評價小組」成員，1986年於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世界銀行顧問，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意大利外交部（發展合作總署）顧問，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任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任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信息、計算機和通訊政策委員會(ICCP)副主席及創新戰略專家組成員。2000年至2009年期間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與國際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意大利國家行政學院院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喬瓦尼•特里亞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要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2. 中國銀行資本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確保監管合規，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資本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的議案：

- 一、 同意本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4,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二)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三)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四) 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八)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 二、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等，在上述條款和條件的基礎上，決定並辦理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條款、發行批次、發行時間、發行定價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等，決定並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3. 中國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為確保總損失吸收能力監管合規，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的議案：

- 一、 同意本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二) 工具類型：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三)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四) 期限：不少於1年期；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本行進入處置階段時，可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 (六)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八)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等，在上述條款和條件的基礎上，決定並辦理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條款、發行批次、發行時間、發行定價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等，決定並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4. 中國銀行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為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服務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了A股股票（「本次發行」），已於2025年6月完成發行。

本次發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人民幣5.93元／股的價格，認購27,824,620,57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5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4,387,791,241元增加至人民幣322,212,411,814元，股份總額由294,387,791,241股增加至322,212,411,814股。

《公司章程》中應載明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條款，本次發行後需對《公司章程》中相應內容進行修訂，具體請見本通函之附件A《<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提請股東大會：

1. 同意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4,387,791,241元增加至人民幣322,212,411,814元，股份總額由294,387,791,241股增加至322,212,411,814股；同意修訂《公司章程》註冊資本等條款。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登記或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根據需要按照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以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報告、備案等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¹

序號	條款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94,387,791,241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86,390,352,497股，約佔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本行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197,865,300股。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5年6月17日為294,387,791,241 322,212,411,814 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86,390,352,497股，約佔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5年6月17日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1% 57.85% ；本行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5年6月17日為1,197,865,300 1,000,000,000 股。
2	第二十二條	本行成立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開發行6,493,506,000股內資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294,387,791,241股，其中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8,461,533,607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2,303,981,23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3,622,276,395股；優先股1,197,865,300股。	本行成立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開發行6,493,506,000股內資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91% 20.9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5年6月17日，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294,387,791,241 322,212,411,814 股，其中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8,461,533,607 188,791,906,533 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2,303,981,239 49,798,228,886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3,622,276,395股；優先股1,197,865,300 1,000,000,000 股。
3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387,791,241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387,791,241 322,212,411,814 元（已繳足）。

¹ 此前，本行已於4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除本議案中修改的註冊資本數、股數、日期外，《公司章程》其餘修改內容以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為準。